

申港证券巨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销售公告

申港证券巨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将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正式发售，产品代码 FA0012，产品类型为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为 2019 年 3 月 27 日至 2019 年 5 月 26 日。管理人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聘请投资顾问为巨杉（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集合计划募集期规模上限为 5 亿份，存续期上限为 50 亿份（含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部分，不包括参与资金在募集期利息转份额部分）。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400,000.00 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 元；追加认购的金额不设级差，上述金额都不包含认购费。

本计划自成立后每 3 个月的对应日开放一次（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开放），每次连续开放三天，委托人可办理参与和退出申请，委托份额自参与确认之日（募集期参与的为产品成立日；成立后参与的为申购确认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退出，具体以管理人网站发布的公告为准。仅在合同变更基于委托人利益考虑或因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管理人自有资金份额被动超过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比例上限的情形下，管理人才有权设置临时开放日，临时开放日内委托人可办理退出申请，临时开放日的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范围（1）权益类：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A 股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沪港通中港股通标的范围内的股票、深港通中港股通标的范围内的股票、股票型和混合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2）固定收益类：债券逆回购（小于或等于 14 天）、沪深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沪深交易所上市的可交换债券、债券型和货币市场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正回购（小于或等于 14 天）、银行存款；银行间市场及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债券；（3）衍生品：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市的股指期货，沪深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期权。本集合计划属于中高风险收益（R4）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稳健型（C4）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

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在参与本集合计划



前请详细阅读《申港证券巨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申港证券巨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说明书》及《申港证券巨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并按照销售机构的具体要求办理。

网址：zcgl.shgsec.com

服务热线：021-80229999

